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08A）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华泰信息
- (三) 证券代码：870817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28号B座08A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28号科实大厦B座08A
- (六) 联系电话：010-82349565
- (七) 法定代表人：吴卫东
- (八) 董事会秘书：王涛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增长阶段，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是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人：

(1) 公司现有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6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7,776.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综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0万元）。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没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拟用偿还贷款，3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使用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及测算依据

（1）3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贷款

项 目	借款金额	授信银行	借款期
担保借款	5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17.5.15-2018.5.14
担保借款	5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17.5.31-2018.5.14
担保借款	1,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17.7.31-2018.5.14
担保借款	1,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17.10.31-2118.10.30
合计	3,000,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上述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用途均用于公司研发投入、支付人员工资和费用报销，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公司偿还贷款，一是可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二是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3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处于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主要为城市公共安全、智能交通、军工配套、各级党政机关、文教卫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用户提供高清数字视频（HD-SDI）全系列监控产品、智能人像卡口系统（动态人脸识别）、智能多媒体录播系统、一体化指挥调度系统等智能化视频应用产品以及解决方案。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46,188.40元，实现净利润1,047,776.81元。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服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核心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对公司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准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的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如下：

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同时考虑公司信用政策的变化。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d.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a.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本次测算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2015年、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46,188.40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了-13.45%。

公司专注于智能化视频产品的深度开发与推广应用。随着公司人

员和业务规模的壮大，公司2017年起中标项目数量显著增加，承接较多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结合公司过去两年的收入增长幅度、市场政策情况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合同订单情况，合理预计公司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489,430.63元和50,000,000.00元。

b.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2016年公司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a.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4,946,188.40元，2017年、2018预计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6,489,430.63元和50,000,000.00元。

b. 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4,946,188.40	100.00	26,489,430.63	50,000,000.00
货币资金	2,791,279.40	6.33	3,798,587.22	4,558,304.66
应收账款	11,088,389.34	25.15	15,089,931.17	18,107,917.40
预付账款	17,192.00	0.04	23,396.19	28,075.43
存货	1,578,065.60	3.58	2,147,552.77	2,577,063.3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474,926.34	35.10	21,059,467.35	25,271,360.82
应付账款	2,347,938.56	5.33	3,195,254.98	3,834,305.98
应付职工薪酬	305,379.37	0.69	415,583.68	498,700.42
应交税费	413,431.72	0.94	562,629.61	675,155.5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066,749.65	6.96	4,173,468.27	5,008,161.93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2,408,176.69	28.14	16,885,999.08	20,263,198.89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营运缺口）			4,477,822.39	3,377,199.82

注：①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②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7年、2018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该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7 所需流动资金额度=预测期（201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 基期（2016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4,477,822.39 元。公司使用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2018 所需流动资金额度=预测期（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 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3,377,199.82 元

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较大程度上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筹方式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此次为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无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审议《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卫东和吴卫红。吴卫东与吴卫红系兄妹关系，并且二人于2016年5月1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吴卫东直接持有公司4,380,200股，持股比例为39.82%，吴卫红直接持有公司437,800股，持股比例3.98%。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3,163,600股，持股比例为28.76%，吴卫东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后，吴卫东、吴卫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数的

5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的权益。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除挂牌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完成整改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于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于晓

联系电话：010-50868849

传真：010-5086883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单位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郭利军、曹英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文智、刘炳晶

联系电话：010-58350557

传真：010-5835000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卫东

傅剑辉

董伟民

吴卫红

姜涛

全体监事签名：

徐刚

李小葳

张敬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剑辉

王涛

杨俊平

董伟民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